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10月号



本期焦点：

税务征管

- 溢缴税款的处理

企业所得税 (CIT)

- 配套产业项目的CIT优惠政策
- 合并及扩建项目的CIT优惠
- 加工业务的CIT优惠

个人所得税 (PIT)

- 雇员中奖所得的PIT申报
- 医疗保健、娱乐、美容及促销活动所得的PIT申报
- 受扶养直系亲属登记指南
- 受扶养直系亲属扣除额登记
- 适用于非纳税居民的PIT政策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客户引介与经纪服务的FCWT
- 电影内容发行权和电影角色形象使用权转让的FCWT
- 针对新订承包商合约之提交FCWT申报表并补充税务信息登记

间接税

- 免征VAT货物和服务的进项税额
- 科技活动的VAT
- 商业折扣的发票
- 出口处置机械设备的VAT申报

贸易与海关

- 马来西亚、智利和汶莱将受益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关税税率
- 从马来西亚、智利和汶莱之进口货物适用《全面与累进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关税税率的指导意见
- 原产地声明表中的物料清单
- 已缴纳进口关税之就地进口报关的进口退税指引
- 就地出口的VAT退税
- 关于政府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第44/2023/ND-CP号法令规定部分类型商品的VAT减免



税务管理 指引文件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溢缴税款的处理

税务局收到企业关于处理溢缴的税款、逾期税款和滞纳金的请愿书时，税务局应按照规定进行冲销溢缴税款。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29日发布的第4347/TCT-KK号公文)

配套产业项目的CIT优惠政策

如果企业的投资项目同时满足因地区及配套产业而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则企业可以选择适用其认为最佳的税收优惠方案。

如果企业的配套产业投资项目正在因地区而享受税收优惠，则仍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按配套产业的税收优惠。

(按太原省税务局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第4857/CTTNG-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合并及扩建项目的CIT优惠

1. 合并项目：

合并投资项目后，如果合并项目满足其现有税收优惠条件，则可在剩余期间继承合并项目的CIT优惠方案。

合并投资项目后，如果合并项目满足不同优惠条件，企业可以在剩余优惠期间享受不同条件的不同CIT优惠方案。

2、扩建投资项目：

按照现行规定扩大现有投资项目的企业可以申请享受以下优惠方案：

- 剩余期间的现有项目（包括优惠税率和税收减免）；或
- 扩建项目产生的额外所得的税收减免（不适用优惠税率），而减免期间与新设项目因地区而享受的优惠期间相同。

（按平阳县税务局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第23075/CTBDU-TTHT号公文）

加工活动的CIT优惠

满足下列条件的新投资加工项目可申请CIT优惠：

- 公司投入**机器、设备、劳动力**，同时依照签订的加工合约从客户**接收全部原料（或主料）**，来加工生产成品（除了《商业法》规定的商业加工活动外）；以及
- 新投资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除了位于社会经济条件较好地区以外）。

CIT优惠水平如下：

- 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之日起02年豁免CIT；以及
- 后续04年减征50%CIT。

（按平阳县税务局于2023年9月18日第22005/CTBDU-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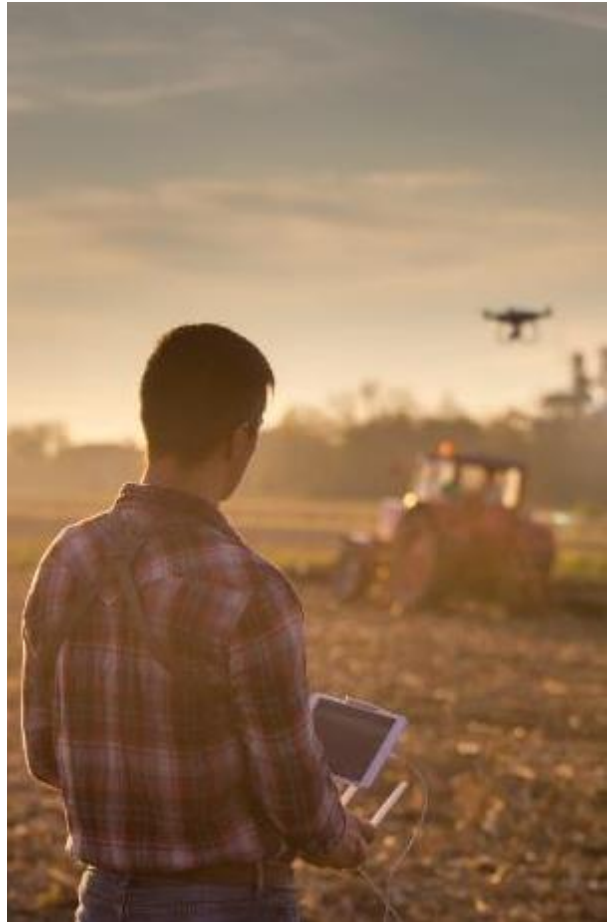
指引文件

代雇员计算申报PIT的服务费

代个人申报、计算个税、为外籍劳工购买医疗保健会员卡的费用，在下列情况可以抵扣：

- 具体载于其中一份文件：《劳动合约》、《集体劳动协议》、《财务条例》；
- 不属于不可抵扣费用情况；
- 福利支出总额不超过一个月平均薪资，并确保按照规定提供充分付款凭证。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的第51950/CTHN-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免征VAT货物和服务的进项税额

投资项目是生产免征VAT的农产品，企业不能抵扣用于生产经营这些产品的进项税。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第3899/TCT-CS号公文)

科学技术活动的VAT

凡提供科技服务（机械设备的检验、校准和测量）公司：

- 已注册并经主管部门颁发科学技术活动登记证书；以及
- 根据科学技术法和科学技术活动登记证书中所在经营范围，及根据科学技术服务合同提供服务；

则此类科技服务产生的收入按5%VAT率申报缴纳税款。

(按海防税务局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的第4981/CTHPH-TTHT号公文)

折扣发票

如果公司与外国客户的销售合同规定提前付款给予2%折扣率，则此折扣被视为付款折扣。公司无需为此开具折扣发票。

(按北宁省税务局于2023年9月29日发布的第4701/CTBNI-TTHT号公文)

出口清算机械设备的VAT申报

为投资项目进口的机械设备，公司打算清算出口国外前，必须通知海关当局变更设备使用目的，并支付进口阶段的若有未缴税款。

如果公司满足相关规定，则有权享受适用于出口机械设备的0%VAT税率。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9月29日发布的第23300/CTBDU-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雇员获奖所得的PIT申报

员工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奖比赛获得的现金或实物所得视为获奖所得。

如果奖金价值超过1,000万越南盾，公司应在支付奖金前代扣缴PI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的第61175/CTHN-TTHT号公文)

医疗保健、娱乐、美容和促销计划所得的PIT申报

公司给予的医疗保健、娱乐和美容所得

为雇员支付的医疗保健、娱乐和美容活动的费用，如付款明细中注明受益人姓名，则其计入雇员的应税所得。

促销活动所得

公司根据《商业法》组织举办促销活动，以免费旅行（非现金）形式获得收入被视为赠品所得。

(按巴地头顿省税务局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的第6462/CTBRV-TTHT号公文)

登记抚养人指南

如雇员登记父母为受抚养人，即由雇员直接抚养及符合相关受抚养人条件，并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明文件，则雇员在确定PIT应税所得时计算个人扣除额。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第69624/CTHN-TTHT号公文)

个人扣除额登记

如雇员子女在大学、学院、职业中学、职业培训学校学习并且没有收入，或者一年内所有收入来源的平均月收入不超过1,000万越南盾，则可以登记申请个人扣除额制度。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第69625/CTHN-TTHT号公文)

适用于非纳税居民的PIT政策

由外国总公司指派访问越南分公司02天逗留期间，其被视为非越南纳税居民。

非纳税居民在越南的PIT应税所得是在越南产生的收入，无论何时何地支付或收取。

越南分公司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给付非居民个人的住房和其他福利被视为就业收入，故需要缴纳越南PIT。越南分公司在给付前以20%统一税率预扣PI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10月2日发布的第70784/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经纪和客户引介服务的FCWT

如公司聘请外国组织提供经纪和客户引介服务以在越南销售其产品，则该外国承包商收取的服务费需缴纳越南FCWT。

计税基础包括VAT为收入5%，CIT为收入5%。

(按平阳省税务局发布的第21673/CTBDU-TTHT号公文)

电影内容发行权和电影角色形象使用权转让

在越南，电影内容发行权和电影角色形象使用权转让的收入需缴纳5%VAT和10%CIT税款。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29日发布的第4344/TCT-CS号公文)

新合同补充税务登记及报送FCWT

公司取得税务机关核发代表外国承包商报缴税的税号，使用此税号代表所有外国承包商和分包商报缴FCWT。

如公司与外国承包商和分包商签订新合同，则公司应使用第105/2020/TT-BTC号实施细则附载第04.1-DK-TCT-BTC表格登记承包商税务资讯。

(按岷港税务局于2023年9月11日发布的第9973/CTDA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法规

马来西亚、智利和汶莱将受益于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 定》关税税率

2023年9月7日，政府颁布第68/2023/ND-CP号法令修正于2022年12月30日颁布之关于越南在2022年至2027年期间《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优惠出口关税和特别优惠进口关税之第115/2022/ND-CP号法令。其中，主要修正要点包括：

- 马来西亚、智利、汶莱等03个国家可享受CPTPP规定进出口关税优惠：
 - ✓ 马来西亚在2022年11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CPTPP关税；
 - ✓ 智利在2023年2月2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CPTPP关税；以及
 - ✓ 汶莱在2023年7月12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CPTPP关税税率。

- 对于自2022年11月29日（马来西亚）、2023年2月21日（智利）和2023年7月12日（汶莱）起在本法令生效日期（2023年9月7日）之前登记之进出口报关单，若：

- ✓ 满足CPTPP关税税率之所有条件；以及
- ✓ 按更高关税税率缴税；

多缴税金由海关当局按规定处理。

- 该法令自2023年9月7日起生效。

（按政府于2023年9月7日发布的第68/2023/ND-CP号法令）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从马来西亚、智利和汶莱的进口货物适用《全面与累进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关税税率的指导意见

海关总署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第5021/TCHQ-TXNK号公文关于依第68/2023/ND-CP号法令马来西亚、智利和汶莱3国适用CPTPP的报税和税率适用提供指导。

具体如下：

- 从上述3个国家进口到越南的货物，如符合第115/2022/ND-CP号法令第5条第7款和第68/2023/ND-CP号法令第1条第4款第3款规定CPTPP优惠税率的适用条件，则在进口报关单上申报关税代码B21；

- 从越南出口到上述03个国家的货物，按照第57/2020/ND-CP号法令（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4日生效）、第101/2021/ND-CP号法令（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7月14日生效）以及第26/2023/ND-CP号法令（自2023年7月15日起生效）发布的出口关税附录I中规定，申报HS编码和适用出口税率。
- 根据第68/2023/ND-CP号法令第2条、第3条、第4条、第2条规定，处理从越南出口到马来西亚、智利、汶莱或从3国进口到越南的货物多缴关税款。

(按海关总署2023年9月27日第5021/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原产地声明表中的物料清单

工贸部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第708/XNK-XXHH号公文，就原产地申报表中的物料清单（“BOM”）申报（包括损耗率）提供指导，具体如下：

- 企业在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时，无法确定实际BOM和损耗率，则使用标准BOM：
 - ✓ 可采用BOMs标准，并预估损耗率；
 - ✓ 必须根据证明文件，证明声明数据之准确性；
 - ✓ 确保出口货物符合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并对申报的信息和数据承担法律责任。
- 在检查和验证出口货物C/O时，应主管当局要求，提供实际BOM和损失率的证明，并且该证明不会改变已经签发C/O的出口货物原产地性质。

(按工贸部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第708/XNK-XXHH号公文)

已缴纳进口关税之就地进口报关的进口退税指引

海关总署于2023年9月15日发布第4795/TCHQ-TXNK号公文，就就地进口报关的进口税退税指引如下：

- 关于就地进出口程序：根据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1款c点规定，与在越南有经营实体的外国企业交易，不被视为符合就地进出口条件。因此，企业不应登记就地进口报关。
- 关于保税仓库货物的海关手续：
 - ✓ 允许入库仓储在保税仓的货物包括：
 - ❖ 已完成出口手续的越南货物；
 - ❖ 等待进口到越南或等待出口到第三国的海外货物。
 - ✓ 货物进出保税仓库，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 关于就地进口报关的进口关税退税：根据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6条规定，对以下对象给予退税：
 - ✓ 根据安排就地进口货物，已缴纳进口关税且用于生产制成品；
 - ✓ 成品出口到海外或自由贸易区。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9月15日发布的第4795/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就地出口的VAT退税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第4271/TCT-CS号公文，回应平阳税务局关于VAT政策的公文内容如下：

- 根据海关总署在2023年7月12日第3622/TCHQ-GSQL号公文中提出意见，如海关当局确定就地出口报关不符合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第1款c点规定，因交易不符合报关法规要求，所以税务机关不处理VAT退税；
- 海关总署要求平阳省税局根据以下条件向企业提供指导：
 - ✓ 与平阳省海关部门协调；
 - ✓ 参考VAT法规以及有关就地进出口货物的法律规定；以及
 - ✓ 检视企业实际情况。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第4271/TCT-CS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关于政府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第44/2023/ND-CP号法令规定部分类型商品的VAT减免

海关总署于2023年9月和10月期间就第44/2023/ND-CP号法令（“第44号法令”）发布多件公文，内容涉及部分类型商品的VAT减免提供指导意见。具体如下：

- 根据海关总署说明，第44号法令附录所载货物不给予VAT减免。具体如下：
 - ✓ 家用电子设备，如附录III B部分第三节所列；
 - ✓ 专用电子设备，如附录III B部分第四节所列；
 - ✓ 硬体和电子产品零组件和备件，如附录III B部分第一到五节所列；
 - ✓ 硬体和电子零组件和元件，如附录III B部分第六节所列；
 - ✓ 化学产品，如附录I所列。

- 此外，根据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第3431/TCHQ-TXNK号公文指导意见，第44号法令规定的HS编码仅供参考，包括：

- ✓ 附录I 第（10）栏；
- ✓ 附录III A部分第（10）栏；和
- ✓ 附录III B部分第（4）栏。

进口货物HS编码的确定应按照海关规定货物归类执行。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9月和10月发布的4991/TCHQ-TXNK、5003/TCHQ-TXNK、5004/TCHQ-TXNK、5005/TCHQ-TXNK、5042/TCHQ-TXNK、5100/TCHQ-TXNK、5101/TCHQ-TXNK、5159/TCHQ-TXNK、5160/TCHQ-TXNK、5161/TCHQ-TXNK等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